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银亿股份

债券简称：15 银亿 01、16 银亿 04、16 银亿 05、16 银亿 07

债券代码：112308.SZ、112404.SZ、112412.SZ、112433.SZ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 573 号八楼）

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八次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重 要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领取了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由“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债权债务关系、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存续期内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98号”文核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完成“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银亿01”、债券代码：112308）的发行，发行金额3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兑付“15银亿01”2018年回售本金，未回售部分已通过持有人会议加速到期表决。

2016年6月21日至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完成“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银亿04”、债券代码：112404）的发行，发行金额7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该期债券已通过持有人会议加速到期表决。

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2日，发行人完成“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银亿05”、债券代码：112412）的发行，发行金额4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该期债券已通过持有人会议豁免加速到期。

2016年8月19日-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完成“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银亿07”、债券代码：112433）的发行，发行金额4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该期债券已通过持有人会议豁免加速到期。

二、重大事项

（一）关于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9年4月2日，发行人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发行人于2017年3月17日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

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融资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济南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即山东金融资产委托中信银行济南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因该笔贷款期限已届满，经发行人与山东金融资产协商，双方拟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双方确认上述 3 亿元贷款本金即为本协议项下的重组债务本金，债务重组宽限期为 1 年。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呼伦贝尔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伦贝尔银亿房产”）、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耀置业”）拟为本次债务重组提供保证担保，宁波银亿房产拟以其持有的呼伦贝尔银亿房产 100%股权为本次债务重组提供质押担保，呼伦贝尔银亿房产拟以其部分资产为本次债务重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均为 3 亿元，担保期限为债权重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已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告内容，发行人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荣耀置业、呼伦贝尔银亿房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及项目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原文（公告编号：2019-045）。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697,299.38 万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1,852,610.08 万元的 37.64%，其中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697,299.38 万元，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发行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同时，发行人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原文（公告编号：2019-0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招商证券作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关注发行人本次事件的进展情况,同时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上述事项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八次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